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注意：本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的正式法律版本。

本文件為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非正式對照副本，包括：

- 1)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 2) 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若干修訂；及
- 3) 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的特別決議案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若干修訂。

閣下對本文件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絡。

開曼群島

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

魏應州
董事

開曼群島

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KPMG Peat Marwick, Genesis Building, Fifth Floor, P.O. Box 44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3. 本公司成立宗旨不受約束，除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第 6(4)條另有限制外，本公司可全權及授權實行任何宗旨。
4. 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均具有並可以全面行使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第 26(2)條規定作為自然人的所有職能。
5. 上述各條不得視為准許本公司並無根據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條文獲發牌的情況下，從事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並無根據保險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條文獲發牌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代理、分代理或經紀人業務，或並無根據公司管理法（一九八四年，經修訂）條文獲發牌的情況下，從事公司管理業務，或並無根據互惠基金法條文獲發牌的情況下，從事互惠基金或互惠基金經理業務。
6. 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
7. 本公司股本為 35,000,000 美元，分為 7,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股份，但在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或全部股份，並將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細或合併，以及

發行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已增資或已削減資本，亦不論是否附有任何優先權、優先地位或特殊權利，或受任何延遲行權安排或任何形式的條件或限制規限，以致除非發行條件另作明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聲明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均受前述本公司權力規限。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第 223 條所載權力，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以存續經營方式改為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緒言

1. 法例附表一「A」表所載及所包含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在該等條例中，除主旨或內容另有含義外：
「細則」或「本文件」指本公司現有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任何董事的「聯繫人」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¹；
「董事會」指出席達法定人數之正式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本；
「本公司」指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¹ 附註 1：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港元」指港元；

「法例」指經不時修改、修訂或合併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及不時生效之適用於本公司的各項有關公司的法律；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²；

「股東」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章程大綱」指現有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有註冊辦事處；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繳足」包括入賬列為繳足或繳足；

「在報章刊登」指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付費廣告，有關報章須在香港每日刊發及全面流通，並屬於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71A 條於香港政府憲報開列的報章；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法定股份存管處³；

「股東名冊」指根據法例第 39 條設立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包括根據第 160 條設立的任何分冊；

「秘書」指臨時獲委任履行秘書職務的人士或正式委任的助理秘書；

² 附註 2：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³ 附註 3：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公章」指本公司公章，包括(i)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設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的副本公章及(ii)印面附加「證券公章」的相同公章，用於蓋印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以及設定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包括股本），惟明示或暗示股本與股份有所分別者除外；

「特別決議案」指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列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包括根據第 73(B)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條所定義者；

「書面」指印刷、平版印刷及透過任何其他可視形式之文字或數字方式製作；

「年」指曆年。

3. (A)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其他性別的含義。
- (B) 除前述條文及主旨或內容另有含義外，法例已界定的任何詞語在本文件具有相同含義。
- (C) 標題不影響本文件的解釋。

股本及股份

4.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35,000,000 美元，分為 7,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股份。
- (B) 除法例及細則有關新股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份（包括因增加股本而增設的任何新股）須由董事會處置，全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與條件發售、發行、配發、就其授出購股權或將其售予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符合法例規定者除外）。

5.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或經紀費，惟須符合及遵守法例的條件及規定，且每次的佣金或經紀費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 (B)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且本公司獲得有關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而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出認股權證取代原已遺失者。
6. (A)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如有）及現有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可附有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
- (B)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按各自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優先發行全部或任何新股予類別股份的當時持有人，如無該項決定，則股份可進行交易，猶如為該等股份發行前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倘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7. (A) 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倘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附有的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

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任何親身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股份數目）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

- (B) 除有關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優先或其他權利不會由於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被更改。
- 8. 除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股份，而除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獨立權利之外，本公司亦毋須或基於任何規定（即使獲悉相關通知）而承認任何股份或股份其中一部分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9. 在符合法例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
- 10. (A) 在符合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全部或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以法例批准及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的購買均須設有價格上限，如以招標方式購買，則須向全體股東招標。
- (B)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股份附有的特定權利的情況下，按本公司選擇或股份持有人選擇的條款發行

的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包括以股本支付。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點設立股東總冊，登記股東及其各自獲發行的股份資料以及法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在細則中，股東總冊與股東分冊共同視作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從股東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從任何股東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D) 不論本細則有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股東分冊登記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總冊，並須確保所存置的股東總冊一直反映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並全面遵守公司法。
- (E) 除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外，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於辦公時間免費供股東查閱。
- (F) 辦公時間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合理限制規限，惟每個營業日的查閱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G) 在報章刊登公佈發出 14 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及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期間每年不得超過 30 日（如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更長期間不得超過 60 日）。本公司會應要求向欲查閱根據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 (H)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 2.50 港元查閱費的其他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均可就每 100 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 0.25 港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複本。本公司會於收到索取要求次日起 10 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複本寄送予該人士。
12. (A) 所有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免費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且該人士要求，為轉讓股份就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 2.50 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之股份獲發若干股票，另外就餘下股份（如有）發行一張股票，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向上述各人士發行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 (B) 股份、認股權證、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所有證書均須加蓋公章或證券印章或董事授權的其他方式蓋章後方可發行。董事會可全面或就個別事件議決任何上述公章可以機印或印刷方式印在證書上。就所有與本公司直誠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公章的每份文據須視為已隨附於事先已獲董事授權的文據⁴。
- (C) 發行的每份股票均須註明股份數目，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
13. 倘股票塗污、損壞、遺失或銷毀，則支付不超過 2.50 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高數額）的金額（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

⁴ 附註 4：按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刊登公告、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並支付本公司調查該等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產生的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如股票遭塗污或損壞更須交出原有股票以便註銷，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補發股票。

14.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在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留置權

15.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債務及負債，本公司對以該單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無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包括該等股份的所有應付股息、紅利及分派。
16.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負債或承擔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 14 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17. 支付出售成本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履行或解除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責任或承擔，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除非在出售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負債或到期須履行或解除責任或承擔的同類留置權）。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

家。買家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買家於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而毋須按發行或配發相關股份的條件及條款在指定時間催繳。各股東須（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該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和收款人）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指定人士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即視為催繳股款，並可要求全數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押後催繳。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涉及催繳的股份，仍須負責支付催繳股款。
19. 第 18 條所述通知副本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相同方式寄發予股東。
20. 除根據第 18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項催繳股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告，可在香港政府憲報刊登，及在報章報章至少刊登一次知會股東。
2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股份或其他相關款項的催繳及分期付款。
2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支付催繳股款的限期，亦可就居於香港境外的全體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須延長期限的其他原因而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付款期，惟概無股東可獲延長付款期。
23. 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應付款人士須按不超過每年 20% 的利率支付董事會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應付款項的利

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4.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25. 於有關追討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以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即該負債的確實證據。
26. 根據股份發行或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須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基於細則所有規定均視為已正式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支付，則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或其他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27. 董事會發行股份時可對不同的承配人或持有人有不同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要求。
28.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未催繳及未支付款項或尚未到期的分期款項（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並可按預付款項之股東與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未經本公司與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 6%）支付全部或任何預付款項的利息。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意向通知書後，隨時退還全部或任何預付款項，除非於通

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在該情況下，預付款項將用於償付根據細則相關條文作出的催繳。

沒收股份

29. 倘股東於指定繳款日仍未全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於其後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在不違反細則第 24 條條文的情況下，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餘額，另加截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
30. 該通知須列明要求繳款的另一截止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當日）及繳款地點，亦須列明倘截止指定日期仍未於指定地點繳付款項，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本公司可接受任何退還的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沒收一詞包括退還的含義。
31. 倘股東不遵守上述通知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全數支付該通知要求的款項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2. 除非根據法例規定註銷，否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沒收前持有或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處置股份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使沒收無效。
33.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不再為遭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全數支付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指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安排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惟本公司如已悉數收取催繳股款及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及利息，上述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根據本細則規定，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實際付款日期至指定時間的利息。

34. 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發出書面法定聲明（根據香港法例第 11 章宣誓及聲明條例），宣佈本公司股份於特定日期正式遭沒收或退還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證明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倘遭沒收股份出售、重新分配或作出處置，本公司可收取代價（如有），亦可轉讓股份予已出售、重新分發或處置本身股份之人士，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可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其擁有該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重新分配或作出處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惟須受限於細則所載若干限制。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持有股份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項目及沒收日期須記存股東名冊。
36. (A)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出售、重新分配或作出其他處置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准許基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股份所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B)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須支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股本

37.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成股本，亦可不時通過同類決議案將任何股本重新轉換成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38. 股本持有人可轉讓全部或部分股本，而轉讓的方式、所受的規範一如轉換成股本前的股份相同或視乎情況盡可能相同。然而，董事會若認為適合，可不時規

定可轉讓股本的最低數目，及限制或禁止轉讓不足最低數目的股份，但上述最低數目不得超過轉換股本前的股份面值。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本的不記名證書。

39. 股本持有人一如持有轉換成股本的股份，可按所持證券數目就股息、分配清盤資產、大會投票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及利益，惟若所持有股本原屬的股份並不享有上述權利、優先權或利益，則不會享有上述權利、優先權或利益（分配股息及溢利與本公司清盤資產除外）。
40. 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亦適用於股本，而細則內「股份」及「股東」亦分別包括「股本」及「股本持有人」。

股份轉讓

41. (A) 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

在不影響細則第 41(A)條下，董事亦可全面或就個別事件議決在出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機印簽署文件⁵。

- (B)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計算⁶。
- (C) 承讓人的姓名因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D) 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親筆或以傳真（可以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出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承讓人的姓名因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⁵ 附註 5：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⁶ 附註 6：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42. 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董事會可無須申明理由而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未繳足股份）。董事會不得登記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惟董事會無須調查任何承讓人的年齡、精神健全狀況或法律能力。
43.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已交予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登記地點。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彼等須於轉讓文件遞交本公司日期後 2 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送拒絕通知。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件須由本公司保留，惟董事會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件須（欺詐情況除外）於轉讓文件遞交本公司日期後 2 個月內，連同上述股票及其他證明一併退回送達文件的人士。
44. 董事會亦可無須提供理由而拒絕登記轉讓未繳足股份。此外，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向本公司支付 2.50 港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數額的費用，以登記轉讓文件或有關或影響所涉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於登記冊作出有關股份之登記；
 - (ii)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
 - (iv) 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相關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v) 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45.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以便即時註銷，承讓人可獲發行

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而毋需支付任何費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代表的部分股份，則出讓人獲發行該等股份的新股票而毋需支付任何費用。

46. 在報章刊登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存股東名冊，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封存股東名冊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則更長期間不得超過 60 日。

無法聯絡的股東

47.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本公司股份：
- (i) 於 12 年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全未兌現；
 - (ii) 本公司於 12 年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於 12 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 3 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有關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為令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訂立的轉讓文件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額的款項。該負債並非一項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運用所得款項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繼承股份

48. 倘股東身故，則另外的股東（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為單獨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並非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股東）的遺產就其聯名或單獨所持有任何股份的責任。
49.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例的施行而可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提出董事會可能不時恰當要求其出示的證據並在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選擇登記為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惟不論何種情況，董事會均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有關登記，一如原股東於發生導致繼承之事件前作出的股份轉讓所本應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登記。就本細則而言，任何兩間或多間法團根據一個或多個海外國家或州份的法例合併，屬於因法例的施行而繼承。
50. 倘上述擁有股份的人士選擇登記成為持有人（不論就全部或部分所涉股份），則須親自簽署表明已作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並交付或送交予本公司。倘就繼承權利的股份選擇提名他人登記，則須簽署有關股份轉讓文件給予該人士。所有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轉讓的限制、約束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繼承並無發生以及通知或轉讓文件由原登記持有人簽署。
51. 因法例的施行而繼承股份權利的人士猶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選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轉讓股份，倘該人士於 90 日內並無遵守通知，則通知要求獲達成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惟倘符合細則第 75 條規定，則該人士可於本公司會議上投票。

更改股本

52.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股份是

否全部為繳足股款)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設立新股增加股本，而該決議案須列明新增股本金額及該金額所包含的股份數量。

53.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更改股本而發行的新股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留置權、轉讓、繼承、沒收、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條文規限。
5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董事會行事方式）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歸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因而會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彼等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將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全部或部分現有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有如本公司可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權利，或遞延權或任何限制；及
 - (iii)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
55. 在不影響細則第 10 條及遵守法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

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56. 除年內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相隔不得超過 15 個月，惟本公司只要於註冊成立後 18 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於註冊成立當年或下個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7.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兩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25%的股東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請須列明會議宗旨，並須由提請人簽署，存置於辦事處。倘提請後 21 日內董事會並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58. 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非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而除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其他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不包括遞交或視為遞交及送出當日，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及該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
59. 在前述細則的規限下，各股東大會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倘

下列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告期較本細則所述者短，該會議仍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附有出席及投票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 95%）同意。
60.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告，不會導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議程無效。
61. 如通告附寄委任代表文件，則意外漏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並無收到該委任代表文件，不會導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62.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全部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宣佈及批准派息、根據細則催繳股款、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於會上退任的董事（不論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委任核數師（倘法例並無規定發出有關該委任意向的特別通知）及釐定董事與核數師之酬金或確定釐定酬金之方法除外。
63. 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親自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獨立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非股東大會開始前達致足夠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法定人數不足仍可委任、指派或選擇主席，而不視為會議事務的一部分。
64. 倘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後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倘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仍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65. 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另行召開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66.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彼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須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主席。
67. 如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選出另一董事為主席，而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即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會議。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之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68.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押後舉行大會（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任何續會上，除押後之原會議可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 14 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 7 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
6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在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
 -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或
 - (iv) 持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彼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全部

有投票權利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除要求投票表決且要求未有撤回外，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70. 如要求投票表決，則（在不違反細則第 73 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表格、票證或監票人）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即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並非即時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經主席同意，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71. 提呈大會的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投票表決要求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項（要求投票表決的議題除外）。
73. (A) 就選舉主席或是否押後會議而妥為要求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就任何其他議題要求投票表決則於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決日期後 30 日）及地點進行。
(B) 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委任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合法有效，猶如上述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均視為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通過。

股東表決

74. 在不違反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而對於未繳足的股份，按股份面值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比例投票（惟根據本細則，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視作已繳足股款）。投票時，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4A.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計算⁷。
75. 根據細則第 49 條，任何可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可就相關股份以猶如其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惟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之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將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於相關會議的投票權。
76. 如屬聯名持有人，優先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作出）須接受為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按股東名冊內姓名的先後次序決定。就本細則而言，登記為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相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7. 精神失常或由任何具司法權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所委任屬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投票表決時，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
78. 倘(a)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b)誤計原不應點算或原應拒絕的任何票數；或(c)漏計原應點算的任何票數，則除非上述異議或錯誤於提出反對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上述異議或錯誤不

⁷ 附註 7：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會使大會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錯誤交由大會主席裁決，倘主席裁定對大會決定有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79.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本細則及細則第 80 至 85 條而言，包括根據第 86 條委任的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
80.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律師親筆簽署。
81.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文件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無效。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
82. 除非委任代表文件指明對所有大會有效直至撤銷為止，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於簽立日期起 12 個月屆滿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 12 個月內所舉行大會的續會或該大會或續會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除外。
83.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文件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
84. 即使當事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據以簽立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轉讓股份（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根據代表委任

文件條款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均屬有效，除非使用該委任代表文件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辦事處或指定為存放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或地址，已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提示。

85. 委任代表文件（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可依照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禁止使用可選擇投票取向的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文件。
86.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理組織以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一切該公司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 86A. 倘法律容許且不局限細則第 86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認可結算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獲授權的人士有如個人股東有權行使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而當進行舉手投票時，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上述每名人士可獨立投票。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作為其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的股份（即附有權利出席相關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⁸。

辦事處

87. 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地點。

董事

88. 在不違反細則及法例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

⁸附註 8：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

89. 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且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內，有權出席通告所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亦附上獲提名人士所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根據本細則規定提交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推選董事而舉行的會議通告當日，且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⁹。

90. 在不影響董事就任何協議所涉損失向本公司提出索償的情況下，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取替其職位。據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為前任董事遭罷免前的餘下任期。
9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規定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及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惟所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膺選連任，但決定須於該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不會包括在內。
9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
93. (A) 董事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除非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該等酬金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時間，則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
- (B)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

⁹附註 9：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關退任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94. 倘任何董事應董事會或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擔任任何執行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在其他情況下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95. 董事可獲償付因履行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進行本公司業務）而涉及或相關的一切合理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開支。
96.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附屬公司有聯繫或相關的公司的人士，或現時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現時或曾經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和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養老金或退休金或身故或傷殘福利，並向該等人士或促使向該等人士提供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任何以本公司或上述其他任何公司或人士為受益人，或促進彼等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上述其他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用，以及就任何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宗旨作出供款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有關職務或行政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其於上述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及酬金之利益。
97.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載輪值退任條文的原則下，董事須於下列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或就精神健康之法律而言屬病患者，而董事會議決停

任其董事職位；

- (iii) (並非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負責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務，而其合約排除辭職的董事)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位；
 - (iv) 被判以可公訴罪行；
 - (v) 根據細則任何條文或依據法例作出的任何命令被停任董事職務或禁止擔任董事；
 - (vi)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期間亦無替任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上述缺席原因而將其撤職；或
 - (vii) 不少於三名在任董事提交書面通知要求將其撤職；或
 - (viii) 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90 條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職。
98. 董事不會僅因已屆指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視為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獲委任，亦不會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輪流退任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即使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時毋須輪值告退，於決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亦不計算在內。於大會退任的董事留任至該大會結束為止。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當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多人於同日出任董事，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否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每次須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將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之董事會成員決定。並無董事因通告日期後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董事人數或身份的任何變動而須退任或免卻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10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基於上述方式在會上

退任的董事空缺。

101. 倘於任何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並無填補，則退任董事視為獲重選連任，並繼續留任（如彼等願意）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每年如上安排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該大會決定減少董事數目；
 - (ii) 該大會決議表明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會上提出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10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指定及增減最高及最低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103. 本公司須於辦事處存置登記冊，當中須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董事權力與職責

104. (A)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引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細則或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惟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並無與細則或法例條文不符之任何規例所規限。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B)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並可透過額外增加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之方式給予。

105. (A)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上述董事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iii) 倘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作出擔保或抵押。

(B) 在本細則第(C)、(D)、(E)、(F)及(G)段規限下，本細則(A)段不得禁止以下各項交易：

- (i) 本公司向另一間公司（本公司同一集團公司的股東）提供貸款，或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擔保或抵押；
- (ii) 本公司進行任何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提供資金，以滿足該董事為本公司或恰當履行其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而引致或將引致的費用；
- (iii) 本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
 - (a) 以資助購買整棟或部分住宅樓宇以及所佔用及享有的任何土地（作為董事的唯一或主要住所）；
 - (b) 以改善所用樓宇或所佔用及享有的任何土地；或
 - (c) 以取代任何人士根據上文(a)或(b)段提供的任何貸款；

- (iv) 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借貸款或就其他人士提供的貸款、本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的貸款或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其他人士所提供貸款作出的擔保提供擔保。
- (C) 在本細則(F)段規限下，僅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本細則(B)段(ii)分段所述例外情況方適用：
- (i) 有關事項於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作出，而該大會上披露本公司所作任何支出的目的，以及本公司所授出貸款的款額，或本公司因所提供擔保而承擔的法律責任，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就所提供抵押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ii) 有關事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作出，該條件為本公司如無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舉行之前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結束後起計 6 個月內償還，或法律責任於該大會結束後起計 6 個月內解除。
- (D) 在本細則(F)段規限下，僅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本細則(B)段(iii)分段所述例外情況方適用於本細則所載貸款：
- (i) 本公司通常向其僱員提供條款不遜於作出貸款本身所遵守條款的貸款；及
 - (ii) 貸款不超過有關樓宇或部分樓宇及所佔用任何土地及享有的相關地塊（如估值報告所示）價值的 80%：
 - (a) 估值報告須由具專業資格並受專業團體紀律約束的估值測量師作出；及
 - (b) 估值報告須由估值測量師在貸款授出日期前不早於 3 個月內作出及簽署；及
 - (iii) 貸款以包括樓宇或其中有關部分之土地以及與其一併佔用及享用之土地的法定按揭作抵押。

(E) 在本細則(F)及(G)段規限下，僅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本細則(B)段(iv)分段所述例外情況方適用：

- (i) 貸款由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作出，或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有關擔保；及
- (ii) 貸款金額或所擔保金額不超過合理預期本公司向財務狀況相同但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人士作出要約的貸款金額或就其訂立擔保的金額；而貸款或擔保條款亦不遜於合理預期本公司向財務狀況相同但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人士作出要約的貸款條款或就其訂立擔保的條款。

(F) 本細則(B)段(ii)、(iii)或(iv)分段所指例外情況並不授權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倘訂立交易時下述各項的總和：

- (i) 在本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所作出的全部貸款(根據本細則(B)段(i)分段所作出貸款除外)中，當時未償還的金額；
- (ii) 代表本公司當時根據其就任何人士向其任何董事作出的貸款所訂立的擔保而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金額，以及代表本公司當時就任何人士向其任何董事作出的貸款所提供的抵押金額；及
- (iii) 倘有關交易為：
 - (a) 作出貸款，則該貸款的金額；
 - (b) 訂立擔保，則代表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金額；或
 - (c) 提供抵押，則代表本公司就該抵押而承擔的最大法律責任的金額，

超過本公司提呈股東大會省覽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載本公司淨資產值的5%。

(G) 本細則(B)段(iv)分段所指例外情況並不授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作出貸款，或向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倘本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

或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另一間公司所作貸款訂立擔保。倘貸款作出當時或擔保訂立時（視情況而定），下述金額的總和超過 1,000,000 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披露於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 0.03%（以較高者為準）：

- (i) 本公司擬作出或擔保之貸款的本金，或（如有規定）本金中獲如此擔保的金額；
 - (ii) 本公司因例外情況向該董事或另一間公司作出的任何其他貸款在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額；及
 - (iii) （倘本公司就任何因例外情況而訂立的擔保，當時須承擔或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就向該董事或另一間公司所作任何其他貸款的本金所須如此承擔或可能會承法律責任的金額。
- (H) 除本細則(B)段(ii)或(iii)分段外，在本細則中，董事包括：
- (i) 該董事的配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
 - (ii) 以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除外）身份行事的人士，而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該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該項信託的條款授予受託人可為該董事、其配偶或其子女或繼子女利益行使的權力；及
 - (iii) 以該董事、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或上文(ii)分段所述受託人的合夥人身份行事的人士。
- (I) 在本細則(H)段中，子女或繼子女包括任何非婚生子女，但不包括任何年滿 18 歲的人士。
- (J) 在本細則(F)段中，本公司「淨資產」指本公司資產總值減去負債總額，就此而言，「負債」包括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附表十所指任何撥備，

惟計算本公司資產價值時計入的撥備除外。

106.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所具有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所獲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7.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中國、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及委任任何管理人或代理人（特別是但不限於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投資管理人），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將本身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與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填補空缺，亦可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均會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範，董事會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轉授權力，惟基於真誠行事且並不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負責本公司管理或業務的其他職位，並可隨時在不損害就任何個別情況所訂立任何合約之條款的原則下撤銷委任。
109. 根據細則第 108 條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免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受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之條文所規限）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
11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將董事會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

聯席總經理或獲委任負責本公司管理或業務之其他職位的董事，該等權力可在與彼等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彼等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亦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惟基於真誠行事且並不知悉撤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111. 即使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另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亦可附帶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

112. 董事會須在專用簿冊記錄以下各項會議紀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作出的所有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不論整體或特別）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所持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及
- (iv)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任何會議紀錄均須由該會議之主席簽署，或由接續舉行之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經簽署的會議紀錄即為當中所述事項的確證。

董事權益

113. (A)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董事可繼續出任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或以賣主、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且除法例另有規定外，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因擁有該等公司權益所獲得的酬金或其他利益，惟本公司另有指示則除外。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全面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股份所賦予或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

(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彼等或任何一人為相關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即使董事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相關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存在或可能存在利害關係，仍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

- (B)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有薪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與董事為其成員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亦不會因此失效，而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根據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益，惟該董事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即使該會議並不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事宜)立即披露其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中所獲利益的性質。董事可就委任本身出任本公司任何有薪職位或職務之決議案投票(包括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終止委任)。
- (C) 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本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指定人士、商號或法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視為充份權益申明，惟除非通知於董事會會議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於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D) 任何董事以本身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

就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本身並非董事，惟董事或其商號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E) 除細則所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就其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建議、合約或安排：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獲取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足 5%；
 - (iv)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有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

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因該等計劃獲得利益；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惟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獲得並非參與該計劃或基金的全體人員一般可獲的優待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¹⁰。
- (F)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質疑董事或其聯繫人（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董事（主席除外）是否合資格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而該董事並無主動同意放棄投票以釋疑，則該問題由大會主席裁決，主席對該等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在董事會中肯披露相關董事或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倘上述質疑乃關於大會主席，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有關決議案為最終定案，惟倘並無向其他董事中肯披露該主席或就其所知其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除外¹¹。

董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秘書則應董事請求）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電報、傳真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

¹⁰附註 10：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¹¹附註 11：按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的通知，而有關豁免可預先或追溯生效。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透過所有與會議者均可聽到各方發言的會議電話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會議。

115. 經全體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董事(因病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相關替任董事(其委任人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倘有關人數達細則第 117 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一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有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根據細則行使當時董事會所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且無董事法定人數出席，則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惟即使替任董事為超過一名董事的後補人，計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只計算一次。
118.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細則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在任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9.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副主席(倘主席缺席會議)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

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就此訂立規例，惟該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本公司董事，且除非出席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大部分成員為董事，否則任何該等會議概不合資格作為行使任何上述權力、權限或酌情決定權之法定人數。董事會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任何規例。

121.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可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2.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包括細則第 115 條）（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0 條訂立的規例所取代）所規範。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有效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問題，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所有該等人士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替任董事

124. (A)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除非已事先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僅於獲董事會批准後方會生效。如此獲委任之人士（不在中國則除外）均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於會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之所有職能，亦須於任期屆滿時，或發生根據委任條款停任之事件或（如為董事）將導致停任之事件時，或委任人書面撤回委任或彼本身因任何理由停任董事

時自動離職，惟倘於任何會議上，董事輪值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重選，則根據本細則作出而緊接退任前有效之任何委任，仍然有效，猶如並無退任。根據本細則委任替任董事不得損害委任人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議時，替任董事得權力自動終止。

- (B) 就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細則條文將適用，猶如替任董事（而非委任人）為董事。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代替一名以上董事出席相關會議，其投票權可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未可或未能履行職務，替任董事於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署等同其委任人的簽署。對於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本段之上述條文（須作必要調整）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委員會會議。除上述者外，根據細則，替任董事不可作為董事行事，亦不視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可有如董事（須作必要調整）訂立合約及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補償開支及作出彌償，但不得以替任董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委任人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經理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授權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6. 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賦予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及職銜。

127.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經理訂立協議，包括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秘書

128.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視為包括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聯席秘書或助理秘書），並可罷免按此委任的秘書。倘秘書從缺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則法例或細則規定或授權秘書辦理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代行，而倘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職務，則可由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理。
129. 法例或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亦不得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有關事宜。

借款權力

13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提供擔保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131.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者受之前的抵押所規範，不得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更優先的地位。
13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權益所影響。
13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除非根據法例條例）、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34.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

揭及抵押，並須全面遵守法例所訂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135.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以直接交收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設立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正式登記冊。

支票

13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設立本公司銀行戶口。

公章

137. (A)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公章，獲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公章。凡加蓋公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或由兩名董事簽署，惟董事會可全面或就個別情況議決，在不違反董事會決定之加蓋方式限制的情況下，以決議案決定的其他機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B) 根據法例條文，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外設置副章，並可以加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制訂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公司亦可設置印有「證券公章」字樣的公章摹本，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設定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細則中提及的公章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副章。

- (C) 雖有上述規定，秘書或任何助理秘書有權就任何文件加蓋公章，證明本細則所載事項的真實性，而不產生任何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責任。

股息及儲備

138. 在法例及下文所載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所享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及特權，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139. (A)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的財政足以支付，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特別是（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的普遍適用的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於付款時拖欠任何優先股息，則不得就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毋須由於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政足以支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合適時間按固定利率派付任何股息。
140. 本公司不得以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例許可以外的其他款項派付股息。本公司對或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對本公司產生利息。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例如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分派。如分派有任何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例如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特定資產

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委任視為有效。

142.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再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週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
 - (d) 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的股息（或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代替及支付股息，須根據法例規定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並無正式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可供分派利潤或儲備

賬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等同將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且足夠用於繳足向不選擇現金股份承配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

或

- (ii) 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週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行使選擇權利；
 - (d) 已正式選擇收取股份的相關股份（「選擇以股代息股份」）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根據法例規定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董事會須將其決定本公司任何部分可供分派利潤或儲備賬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

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等同將按基準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且足夠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以股代息股份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相關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可：
- (i) 參與有關股息派付(或上述以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的權利代替及支付股息)；或
 - (ii) 參與宣派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會公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A)段(i)或(ii)分段規定時或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A)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股息、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撥充資本，並且當股份有零碎股份可分派的情況下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行動，包括合併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且具約束力。
- (D) 即使本細則(A)段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任何特定股息，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倘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

(A)段的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應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

143. 除非任何人士持有關於股息特權（如有）的股份，否則所有股息須按相關股份已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比例宣派及派付，惟根據本細則，在催繳股款前已支付或繳足股款的股份不視為已繳足股份。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份期間所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倘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由特定日期起收取股息，則該股份須按相應方式獲享股息。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任何相關股份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項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4.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用於償還有關留置權股份的債務、負債或應付款項。
145.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應付突發事件、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均期股息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其他用途，而在運用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將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除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外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146. 在通過派付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該大會指定之股款，惟向各股東催繳之股款不得多於其獲派的股息，催繳款項的應付時間須與派付股息時間相同，倘本公司與股東協定，則可以股息抵銷催繳款項。
147. 辦妥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前，相關股份獲得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會轉移。

148. 倘股份有兩名或多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應付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9.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可將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東或可獲得該款項之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可獲得該款項之人士（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或股東或可獲得該款項之人士（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使其後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冒充，仍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付款。
150.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款項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但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款項或所產生利潤或利益的受託人。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151. (A) 董事會可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許可下，將計入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款額撥充資本，或將計入損益賬或因其他原因而可供分派（而無須用於附帶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的股息付款或撥備）的款額撥充資本，方式為按若以股息分派利潤即可在股份持有人之間分配該款額之比例，向股份持有人分配該款額，並代表彼等將該款項用於繳付彼等分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在當時已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先前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所規限下，任何其他類別之未發行股份並非可贖回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之全部款額，以便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種方式處

理：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與代表未變現溢利之任何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紅股而向股東配發之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須對議決撥充資本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分配及發行全數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該資本化生效的必要或適當行動及事宜。如本細則(A)段所述分派有任何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例如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之比例，或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包括向彼等分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視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股東將議決須撥充資本之股東的部分利潤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之股款或其部分，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效力且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152. (A) 如在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有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須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相關規定調整認購價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在本細則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作資本的款項，即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A)段(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足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且在配發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

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的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所須支付的現金額相等，而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因該等認購權獲額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與
 - (b) 倘該等認購權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而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的差額，而行使該等認購權時，須立即將認購權儲備進賬中相當於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金額撥作資本，以繳足該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額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面值；
- (iv) 如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如法例准許亦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並如上文所述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不會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未完成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獲配發

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設立登記冊，以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且與該等證書有關的其他事宜。發出該證書時，行使認股權證的各名相關持有人須獲得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而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C) 不論本細則第(A)段有何規定，本公司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D)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中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E) 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所需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的過往用途、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金額、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與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記錄日期

153. 即使本文件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或出席股東大會之記錄日期。

年度申報文件

154.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規定呈交必要的年度申報文件。

賬目

155. 董事會須就下列項目安排保存妥善之賬簿：

- (i) 本公司之全部收支款項，及與收支有關的事項；
- (ii) 本公司貨品採購；及
- (iii) 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的全部其他事項。

如無備存所需賬目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本公司作出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則不視為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之賬簿。

156.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的中國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157.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讓非董事股東查閱本公司賬目及賬簿與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及條件或規定，除非獲法例或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否則非董事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158.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審核各條規定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審核的該等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以及法例有關係文所述其他報告，須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

159.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簽署，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寄發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所有根據細則第 49 條已註冊人士以及所有

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並無有關地址紀錄的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各份文件亦須根據當時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因上市而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的持續經營責任，送呈本公司股份將上市的有關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委員會。

登記分冊

160.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保存股東登記分冊。董事會可在符合法例規定下，不時就備存任何該等登記分冊及轉讓股份予任何該等登記分冊、於任何該等登記分冊進行股份轉讓，或自任何該等登記分冊轉出股份，制定或變更有關條文，並可遵守任何地方法律之規定，惟登記分冊的內容須反映於登記冊。

核數

161. 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及法例條文委任核數師，其職責亦受有關條文規管。
162.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163. 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且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賬目報表，除非在大會通過後三個月內發現有任何錯誤，否則在大會通過後即為不可推翻。於三個月內發現的任何錯誤須馬上更正，經修訂有關錯誤的賬目報表即為不可推翻。

通知

164. 本公司如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可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接收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址，或在報章刊發廣告。沒有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股東視

為已接獲在辦事處或本公司當時的中國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展示及保留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知，而該通知須視為在首次展示之翌日獲股東收取。

165. 在細則第 164 條規限下，如透過郵寄送交，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如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投寄，即視為通知已送交，並於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境內之郵政局後翌日送交。為證明已送交，須充分證明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填寫適當地址及投入有關郵政局，而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投入有關郵政局，即屬最終憑證。凡以郵遞以外之方式交付或留在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接收通知或文件而提供之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視為交付或留下之日送達或交付。
166. 本公司向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通知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等同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7.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或任何類似稱謂之人士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所提供的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
168.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視為已獲悉在其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前已根據細則就股份正式發給股份原來持有人的所有通知。
169.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均須按上文許可之任何方式送交(a)每名股東；(b)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而該股東若非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有權接收會議通知；及(c)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其他人士均無權接

收股東大會通知。

170. 任何如根據細則以郵寄方式向股東發出或送出，或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發生其他情況，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破產或有關情況，均視為已正式就有關人士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相關已登記股份送出，直至有其他人士登記成為相關股份的新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按細則送呈的通知或文件將一律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不論聯名擁有或聲稱透過其或其名下擁有之權益）的人士送呈。
171.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會以書面或機印形式簽署。

資料

172. 對於董事會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本公司交易詳情或現時或可能會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事宜，股東概不得要求披露。

銷毀文件

173. 本公司可銷毀以下文件：
- (i)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 2 年後隨時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 6 年後隨時銷毀；及
 - (iv) 首次就此列入登記冊之日起計滿 6 年後隨時銷毀據，以在登記冊作出任何記項之任何其他文件；

而所有銷毀的股票均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所有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文件，所有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

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

- (a) 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不符合上述第(a)項條件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而承擔責任；及
- (c) 本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74.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影響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175. 售賣或變賣本公司之業務或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後，本公司概無須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惟須獲以註明建議支付費用或佣金之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許可。
176.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本公司清盤亦可結束，本公司可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177. 倘本公司清盤，則於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十四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其認為適當的報章刊登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知該股東，而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78. (A)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及只要法例准許，本公司的每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的每名代理人或僱員，均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的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包括在有關彼作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所作出或不作出或指稱作出或不作出之任何事情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其中彼獲判勝訴（或訴訟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違反職責之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獲判無罪）中進行辯護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在與根據任何法例提出寬免任何上述作為或不作為之法律責任的申請並獲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給予寬免之訴訟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獲本公司以本公司資產撥付的賠償。
- (B)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及／或人士不會因有關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179. 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180.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及隨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以持續經營方式轉讓

181.(A) 倘本公司為法例所指獲豁免公司，則須受法例條文規限，而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註冊為法團而存續，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B) 為促進根據細則第(A)分條所採納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於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註冊成立、登記或現址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註冊，亦可採取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其他措施，以本公司持續經營方式完成轉讓。